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20號

原告 頂尖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晉方

訴訟代理人 林俊廷

被告 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2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當庭減縮前開請求金額為279,200元（見本院卷第87、88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自應

01 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間簽訂網路電子商務代收代付
06 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代
07 為收取消費者應付予原告之款項，惟被告自114年6月起未依
08 約結清代收款項，迄今尚有新臺幣（下同）239,200元之代
09 收款項未給付予原告，又被告提供之第三方交易平台現已無
10 法正常運作，原告亦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且被告及其公司
11 人員因涉嫌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案件遭羈押，公司資
12 產遭查扣，業務停擺，客觀上已陷於無法運營之狀態，是兩
13 造就系爭契約已無從繼續履行，被告自應將原告前已依約給
14 付之履約保證金4萬元返還予原告。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
15 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代收款項並返還履約保證金共
16 計279,2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200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

1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網路電子商
23 務代收代付合約書、網路分期付款交易特別約定書、經濟部
2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頁列印資料、雙方金流對帳清單、
25 未結款項紀錄表、收付平台往來紀錄、履約保證金付款證
26 明、客戶轉帳紀錄彙整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74頁），而
2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
29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31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供

01 第三方交易平台代原告收取消費者應付予原告之款項，惟被
02 告自114年6月起未依約結清代收款項，迄今尚有239,200元
03 之代收款項未給付予原告，又被告客觀上既已無法繼續履行
04 系爭契約，自應將原告所繳付之履約保證金4萬元返還予原
05 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代收款項及履約保證金
06 共計279,200元，自屬有據。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27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陳佩瑩